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籍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 90 海教研字第 814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海研學字第 1019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海研學字第 092000423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海國合字第 1010010185 號令發布

一、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外籍學生申請來校短期（一年內）研修作業要點

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外籍學生申請本校短期研修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（一）申請截止日期：（上學期入學）六月一日、（下學期入學）十一月一日。
- （二）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齊下列文件：
 - 1、該校兩位教授正式推薦函
 - 2、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（中文或英文）
 - 3、在學證明書及英文成績單
 - 4、健康證明檢查表（包括六個月以內之 HIV 帶原檢驗報告及胸腔 X 光報告）
 - 5、宿舍申請表
 - 6、獎學金申請表
- （三）資格及專業審核：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- （四）行政審核：資格及專業審核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審核通過，簽請院長同意後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彙整轉會各相關行政單位。
 - 1、健康證明檢查表轉送衛生保健組查核後影本送體育室。
 - 2、宿舍申請表轉會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安排床位。
- （五）通過本校資格及專業、行政審核程序，送請校長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核發入學通知。

- (六)資格及專業審核未通過者，由申請單位通知申請人，並退還原申請文件；
健康證明檢查未通過者，由申請單位轉通知申請人，並退還原申請文件。
- 三、獎學金之申請，由系（所）簽請院長同意，簽會**國際事務處**、會計室，呈校長核定後發給。原則上為博士生每月一〇、〇〇〇元，碩士生每月八、〇〇〇元，大學生每月五、〇〇〇元，但姊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增減之。
- 四、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申請使用（依學校規定申請辦理之）：
- (一) 住宿：由**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**通知繳交住宿費，姊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之。
 - (二) 圖書：由圖書館製發借書證，使用本校圖書館之資源。
 - (三) 運動設施：由體育室製發游泳證，使用本校游泳池或其他相關設施。
 - (四) 資訊電腦：由**圖書暨資訊處校園網路組**核發帳號、密碼。
 - (五) 選課：依本校學生選讀辦法規定繳費，但姊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之。
 - (六) 保險：由**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**代為辦理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及全民健保。保險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，但姊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學生平安險費用。
- 五、離校：
- (一) 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，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核章後，正本由系（所）留存，影印乙份送**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**備查。
 - (二) 領有獎學金者，於離校前一週需繳交研究或讀書報告，送**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**備查。研究或讀書報告需經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管簽章。
- 六、外籍學生（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之姊妹校在校生）接待相關事項：
- (一) 為減低本校人員支配之不足及資源浪費，並為增進本校學生與外籍學生間之互動機會，外籍學生在校期間由本校學生負責接待，其服務項目如下：
 - 1、協助接送機工作。
 - 2、協助外籍學生認識學校附近環境（衣、食、住、行）。
 - 3、協助外籍學生辦理簽證、了解校內相關單位，並教導如何選課及運用相關資源。
 - 4、協助外籍學生了解及參與校內之文化、社團及休閒活動。
 - 5、協助外籍學生辦理離校相關手續。
 - (二) 接待學生之申請日期及甄選由本校**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**公告於網站。
 - (三) 接待學生之酬勞，除接送機及協助辦理簽證項目各給予八小時之工讀工資外，其餘項目採義工制。
- 七、本要點經**國際事務會議**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